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東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武軒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113年度金易字第227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70號、第3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張東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張東裕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（張東裕未預見正犯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13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援中門市，以交貨便之方式，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提供予某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，而容任該人使用。嗣該不詳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王芃宣、劉玟秀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，旋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張東裕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。

二、案經劉玟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

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客觀不法

上揭客觀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王芃宣、劉玟秀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王芃宣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內頁影本1張、中國信託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、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1份，及劉玟秀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1張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而無爭執，是應先堪以認定。

㈡主觀不法

近年詐欺集團利用各種名目，收取人頭帳戶，以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，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、政府機構多方宣導，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，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，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反成為協助他人犯詐欺、洗錢罪之工具。被告係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之成年人，對於上情已先難認有不知之理。況且，被告前即曾因提供帳戶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（下稱前案）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8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經同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2號駁回檢察官上訴，而於110年3月30日確定一情，有上開判決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而無爭執。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依其前案經驗，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
㈢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

被告雖否認犯行，辯稱其係為辦理貸款而將本案帳戶交給他人，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意。又其有思覺失調症，本案應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等語。惟查：

1.按刑法上之故意，本即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。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且

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此即刑法第13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。另犯罪之動機，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，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。亦即，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，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，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，則屬行為人之動機，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。因此，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帳戶資料，供作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，已有所預見，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，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，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，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本案被告依其前案經驗，顯應有預見其將本案帳戶交付予不詳人士使用，極可能幫助該人從事詐欺或洗錢犯罪。再者，被告於案發迄今均未提出其所稱辦理貸款之相關資料，益徵其此部分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而無可採。

2.被告雖患有思覺失調症，有卷附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可稽，被告並另有提出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為憑（有效期限記載為113年10月30日）。惟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，係以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責任能力（包含認識能力與控制能力）完全喪失或顯著減低為前提，非謂患有精神疾病即得任意主張。本案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被告係分別於112年7月24日、113年3月4日、114年6月28日前往就醫，均係在本案案發後，且經相當時間，已先難據此認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處於發病期間。再者，被告於本案案發後，歷經偵審程序，均能明確陳述其交付本案帳戶之原因及過程，且無前後矛盾或邏輯錯亂之情，而顯未有出於幻覺或妄想之狀況。復參酌被告於交出本案帳戶資料數日後即報警，此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業紀錄表、被告另案之調查筆錄在卷為憑，並於原審審理中自陳：我覺得怪怪的，怎麼有這麼好的事情，就去報警等語，可見被告於案發時應具備相當之事理判斷能力，且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

予不詳之人一事，並非未起疑心，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並未因上開精神疾病之影響，而顯著減低其辨識自身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遑論有完全喪失之情形。是被告本案顯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甚明，其此部分之辯解亦無可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㈣駁回聲請調查證據部分

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行為時應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事，而聲請送精神鑑定，惟被告本案行為時顯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是上開待證事項顯已臻明瞭，而無再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、第2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論罪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按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原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，並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且刪除第3項規定。被告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並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前置不法行為，又被告於偵、審期間均未自白犯罪，無論依修正前、後之洗錢防制法，被告均無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整體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固規定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其宣告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刑，是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

之量刑範圍為「有期徒刑2月以上、5年以下」；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「有期徒刑6月以上、5年以下」，則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未對被告更有利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。

㈡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刑之加重、減輕部分：

1.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8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經同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2號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；另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同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54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嗣2案經同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主張，並有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復經被告坦認而無爭執。是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一節，洵堪認定。檢察官復主張被告前因上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，竟再犯同罪質之本案，且犯罪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皆高度相似，足認被告守法意識、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，應加重其刑等語，核無不合。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被告本案所犯論以累犯，並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本案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並與前開刑罰加重事由，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三、上訴論斷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其中被告是否有與被害人和解、調解並賠償，及被告之身心健康狀況，乃涉及被告「生活狀況」、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為刑法第57條第4款、第9款、第10款所列之重要量刑因子。經查，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於本案行為當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業如前述，雖其精神疾患尚未達使其責任能力完全喪失或顯著減低之嚴重程度，仍對其犯行有一定之不良影響，惟原判決並未斟酌此項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。又被告上訴後，即表達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，並實際與劉玫秀達成和解，且已給付部分賠償金額（10,123元）；另王芃宣部分，則係因王芃宣表明不願和解，而未能達成等情，亦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、和解協議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附卷可按。是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仍否認犯行，惟其犯罪後之態度及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不能謂毫無變動。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，亦有不合。至檢察官雖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非輕，且否認犯行，復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，原審量刑實有過輕為由而提起上訴，惟經綜合考量前述原審未予斟酌之量刑因子，及被告上訴後始生之量刑因子變動，已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過重之情。從而，本案被告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，及檢察官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固均無理由，惟原判決既有上開未洽之處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之量刑審酌

爰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再參以被告本案係提供1個帳戶資料、被害人人數為2人、遭詐取之金額將近15萬元等犯罪情狀、所生損害，及其始終否認犯行，未有確切認知己身行為不當之處，惟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，並已與劉玫秀達成和解，履行部分之賠償，王芃宣部分則因對方無和解意願而無法達成等犯罪後之態度、彌補損害之程度。末考量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於行為當時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其精神疾患對其日常生活應有造成一定程度之不良影響，及其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暨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沒收部分之說明

本院考量被告本案僅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洗錢犯罪，並未實際接觸贓款，亦不能證明獲有犯罪所得，復已賠償約1萬元，是認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再就洗錢之標的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情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就被告本案所涉之洗錢財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王芃宣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5日15時39分許起，陸續假冒MAGIC HOUR員工、郵局客服向王芃宣誆稱：公司網路系統遭駭客入侵，會協助解除錯誤設定云云，致王芃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4月5日17時10分	29,985元
			112年4月5日17時29分	49,985元
			112年4月5日17時34分	29,985元
2	劉玫秀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5日17時3分許，陸續假冒車庫娛樂員工、國泰銀行客服向劉玫秀佯稱：誤植為高級會員，要驗證身分以解除設定云云，致劉玫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4月5日17時32分	37,123元